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82號

聲請人 即
會同開具財
產清冊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

相對人 即
監 護 人 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關係人即受
監護宣告人 甲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再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

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之事件，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戶籍雖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0號」，惟其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11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47號裁定為監護宣告時，即已入住址設：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」之群力康復之家，現仍居住該址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受監護宣告人於群力康復之家既已持續3年以上之安置養護，顯見其現時之常住處所地應為群力康復之家。復以其監護宣告事件係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及調查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受監護宣告人之實際住所地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俾能便利受監護宣告人就近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及連貫性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嘉麒